

#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省级重点研发计划 项目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2022 年度省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工作已经启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要求

1. 项目申报负责人原则上应 196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2019 年以来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和在研项目的负责人（不包括人才类项目）不得申报。

2. 支持高校院所与企业联合申报，参与单位（含牵头单位）总数不超过 3 个，申报书中应提供合作协议书，牵头单位应承担主要研发任务，项目经费分配要与研发任务合理匹配。湖北省外单位作为合作单位的，不参与分配省级财政资金。

3. 设立青年科学家项目，支持青年科研人员牵头承担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任务。青年科学家项目负责人的年龄要求：男性应为 198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女性应为 198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4. 鼓励项目申报单位设立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参加科研工作，按规定从项目“劳务费”科目据实列支劳务性报酬和社会保险补助等。项目团队应开展与研究内容相关的科普活动，相关经费可在项目预算中列支。

5. 申报项目的研究内容须涵盖所申报指南方向所列的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每个指南方向原则上只支持 1 项。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财政资金支持额度为 50 至 200 万元 / 项。申报单位应认真做好经费预算，据实申报，合理可行。财政资金应专款专用，符合相关财政科技资金管理辦法。企业牵头申报的，申报单位自筹配套经费应高于财政资助额度。

6. 同一单位相同或相近的研究内容，不得重复、多头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参与单位以及项目负责人、项目团队成员须具有良好的诚信，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项目和内容不得涉密。

7. 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实施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3 年，项目实施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8. 其他要求按各领域具体指南要求执行。

## 二、申报流程

1. 各二级学院于 4 月 15 日前，将本院《湖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诚信承诺书》（附件 1）、《湖北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书》（附件 2）和《2022 年湖北省重点研发计划推荐申报项目汇总表》（附件 3）电子版和纸质版各 1 份提交科技处。纸质版送至科技处 132 室杨香玲老师处，电子版发送到科技处邮箱 hbuasly@126.com。

2. 科技处进行校内审核，审核通过的老师登录“湖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公共服务平台”（<http://jhsb.hbstd.gov.cn>），在线填写项目基本信息表，并上传诚信承诺书（签字盖章）、申报书封面（盖

章)、申报书正文以及相关附件材料,于4月23日17:00前完成网上申报。

3. 学校进行网上推荐和相关材料的提交。

联系人: 杨香玲 秦鑫

联系电话: 15997234369 18207279513

附件: 1. 湖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诚信承诺书  
2. 湖北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书  
3. 2022年湖北省重点研发计划推荐申报项目汇总表  
4. 2022年湖北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科学技术处

2022年3月24日